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110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	110年運動i臺灣計畫活動宣導	綜合(平面、網路媒體及電臺廣播等)	110年8月至10月	全民運動科	公務預算	運動業務-全民運動-業務費	285,000	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配合教育部體育署110年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申辦作業原則-縣市輔導作業計畫辦理，宣傳計畫活動，培養民眾運動興趣，進而養成自發性規律運動習慣。	1. 平面媒體: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。 2. 網路媒體:Line today、Etoday新聞雲、聯合新聞網。 3. 電臺廣播:好事聯播網FM90.3、全國廣播FM106。 4. 專題及網紅影片:Youtube、Line Today、Facebook、大屯、佳光CH20頻道、臺灣生活新聞官網。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0日前免備文逕送教育局，由本局按月於局網資訊公開區公布，並按季送市議會備查。